



# 荃灣區議會

陳琬琛議員

黃家華議員

電24898810

電81098678

致：荃灣區議會主席周厚澄 SBS 太平紳士  
由：荃灣區議會議員陳琬琛、黃家華

## 強烈反對復修高齡公屋

敬請主席將有關文件列入荃灣區議會2004年5月25日會議中討論上述議題。

最近我們從報紙及傳媒得悉房屋署計劃為「年過三十」的舊型屋邨進行全面復修工程，取代拆卸重建。工程將整幢大廈「剝皮拆骨」，外牆連廚廁全部拆卸後，重新裝嵌廚廁及外牆的預製組件。我們現有以下問題及意見：

一) 我們強烈反對有關復修工程計劃理由如下：

- 1) 復修工程中受影響居民可選擇往同區空置公屋單位暫住或繼續居於復修單位內，我們覺得兩者都為居民帶來嚴重滋擾。
- 2) 三十年以上樓齡公屋樓宇結構如鋼筋水泥喉管等都出現問題，應整座拆卸重建而非砌積木形式部份修葺。
- 3) 局部形式修葺雖然較一次過重建節省金錢，但長遠來說雖經常修補，將會花費更多公帑。

二) 荃灣區有沒有公屋被列入復修工程計劃內？如果有請列明屋邨名稱及時間表？

三) 我們建議房署會全面拆卸舊型公屋或讓嚴重破損單位住戶即時搬入附近新建成公屋。

荃灣區議會議員

陳琬琛

黃家華 謹啟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